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原簡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傅宸哲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24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傅宸哲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台中市文正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酒後無故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。又被告於偵訊坦承部分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惟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賠償告訴人之損害。另考量被告警詢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判決書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光進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6 書記官 洪愷翎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1 下罰金。

1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52445號

17 被 告 傅宸哲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○巷
19 00號

20 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選任辯護人 陳翎律師 （法律扶助，業於113年10月2日解
23 除委任）

24 黃珮茹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25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6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傅宸哲於民國113年10月2日上午8時14分許，酒後行經臺中
29 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前時，因見饒淑華路過此處，竟基

於傷害之犯意，無故毆打饒淑華並將饒淑華壓制在地，致饒淑華受有雙上肢挫傷、雙下肢疼痛、前胸疼痛、下背疼痛及肩頸疼痛等傷害。嗣因路人顧洺嘉發現此事，遂立即上前制止傅宸哲，並報警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饒淑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犯罪證據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傅宸哲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。

（二）告訴人饒淑華於警詢之指訴。

（三）證人顧洺嘉於警詢之證述。

（四）承辦員警之職務報告。

（五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於113年10月2日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。

（六）現場錄影畫面光碟及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。

（七）事故現場照片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核被告傅宸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本件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然因被告對告訴人為恐嚇之行為已諸實現而傷害告訴人，故被告恐嚇之危險行為應為後續之傷害實害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罪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陳東泰